

#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草案

## 職業道德準則

###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 徵求意見函

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評價字第 002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

- 一、依本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屆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 三、本會研訂第二號公報期間接獲外界來函，建議本會毋須訂定該準則。關於本會是否應訂定本號「職業道德準則」，敬請惠賜卓見。

正反意見列示如下：

## 1. 反對本會訂定之意見：

- (1) 訂定評價準則公報之原則，在於所規範之範疇為專業技術層面，是以訂定評價準則宜採此原則。
- (2) 專業之職業道德準則，須由專業執業團體執行監督，方可落實，故職業道德準則，應由專業執業團體自訂，以符合其強調自律之特性。
- (3) 參採歐美等評價發展較為先進之國家，評價之職業道德規範皆由各專業執業團體自訂，

我國亦宜參照之。

2. 贊成本會訂定之意見：

- (1) 目前已訂定道德準則之機構包括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IVSC)與美國評價基金會(The Appraisal Foundation)，上開機構係獨立之專業機關，非評價之執業團體，所訂定之職業道德準則，具一定之公信力。
- (2) 職業道德準則係規範評價人員行為之一般準則，故應提升其制定機構之層級，不宜交由個別專業執業團體制定。
- (3) 本會訂定之職業道德準則係對於評價人員道德守則之最低要求，故除本委員會訂定之職業道德準則外，各評價執業專業團體亦得訂定規範其所屬評價人員之道德細則。
- (4) 評價業務之性質與審計業務相異，審計係會計師之專屬業務，理應由會計師公會訂定其職業道德規範；然評價業務之執業者非僅限於會計師，若由會計師公會訂定職業道德準則，將無法規範至其他非會計師而執行評價業務之人員。

四、請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

## 「職業道德準則」訂定條文

###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之需求訂定。
2. 本公報係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評價人員應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內容包括六節共二十九條條文。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1)一般職業道德。(2)承接案件職業道德。(3)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職業道德。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 職業道德準則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壹、前 言</b></p> <p>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p>	本號公報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公報係訂定評價人員應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p>	本號公報訂定之目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貳、定 義</b></p> <p>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評價：決定標的之價值及報告其結果之行爲或過程。</li><li>2. 評價基準日：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特定時點。</li><li>3. 評價方法：決定評價標的價值之一般性方式，例如收益基礎法（簡稱收益法），其下包含一種或多種評價之特定方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li><li>4. 價值結論：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所決定之評價標的價值之估計數，得爲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li><li>5. 評價報告：對評價結果所出具之報告。</li><li>6. 或有酬金：酬金之支付與否或</li></ol>	用語定義。

條 文	說 明
金額之多寡，與達成某種評價結果或結果之應用有關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參、一般職業道德</b></p> <p>第四條 評價人員應誠實正直、敬業負責；於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公正、獨立及客觀，不得損及公共利益，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評價人員職業道德之基本原則。
第五條 評價人員應確保助理人員遵循本公報；若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應指導其遵循本公報。	助理人員及外部專家之遵循。
第六條 評價人員不得詐欺、明知而出具不實報告或誤導他人，亦不得明知而未反對員工或他人有上述行為。	評價人員反面禁止之行為及公共利益之追求。
第七條 評價人員不得有任何損及評價專業暨所屬評價專業團體形象之行為。	玷辱信譽行為之禁止。
第八條 評價人員不得承接或執行價值結論已事先設定之評價案件。	承接與執行案件之限制。
第九條 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時，應評估本人及所屬評價機構獨立性是否受損，並作成書面紀錄。	獨立性之維護。
第十條 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明確聲明本人及所屬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及	評價報告應包括獨立性聲明，評價人員如涉有利益應充

條 文	說 明
<p>評價案件委任人是否涉有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如與評價標的及評價案件委任人涉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應於承接案件時向委任人揭露，獲其同意後始得承接該案件；評價報告應充分揭露所涉及之利益，並說明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p>	<p>分揭露。 本條所指非財務利益之情況不一而足，例如擔任企業榮譽董事。</p>
<p>第十一條 評價人員不得要求或收取或有酬金。</p>	<p>或有酬金之禁止。</p>
<p>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若接受仲介而承接業務，應向委任人揭露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事實。</p>	<p>仲介人及支付仲介費之揭露。</p>
<p>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不得查核或核閱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之財務報告。評價人員不得代理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處理其會計事務。</p>	<p>兼辦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會計事務處理之禁止。</p>
<p>第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在不違反本公報第四條之前提下，依照與委任人建立之共同認知，為委任人之權益善盡職責，努力達成評價目標。</p>	<p>客戶權益之維護與目標達成。</p>
<p>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不得同時於兩家以上</p>	<p>競業禁止。</p>

條 文	說 明
<p>評價機構執行業務，但其競業禁止經解除者不在此限。</p>	
<p><b>肆、承接案件職業道德</b></p> <p>第十六條 評價人員提供評價服務時，應具備專業能力。評價人員唯有能合理預期具有專業能力以完成所欲承接之評價案件時，方可承接該案件。</p>	<p>承接案件應具備之專業能力。</p>
<p>第十七條 評價人員不得就同一評價標的同時承接二個以上委任人之委託，但已向相關當事人充分揭露並皆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雙方代理之禁止與除外條件。</p>
<p>第十八條 評價人員對承接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之過程中所獲得或知悉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因法令規定、同業自律或已取得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資料之保密。</p>
<p>第十九條 評價人員承接案件時應簽定委任書，並至少就下列項目與委任人達成共識，且明列於委任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價之目的。</li> <li>2. 評價之標的、範圍及限制。</li> <li>3. 委任人及評價人員就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獨立性之</li> </ol>	<p>評價案件之承接應簽定委任書及委任書應明列之項目。</p>



條 文	說 明
<p>認知。</p> <p>4. 委任人應提供之資料及其提供之時程。</p> <p>5. 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應出具聲明之事項。</p> <p>6. 評價基準日。</p> <p>7. 擬提出評價報告之種類。</p> <p>8. 委任期間。</p> <p>9. 酬金金額、計算基礎及收款方式。</p>	
<p>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不得進行不公平業務競爭，包括不得運用地位、關係或不當之方法，承接評價案件。</p>	<p>不當或不公平承接案件之禁止。</p>
<p>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不得為不實、誤導、詐欺或違背公共利益之廣告。</p>	<p>不實廣告之禁止。</p>
<p><b>伍、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職業道德</b></p> <p>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包括獲取適當文件、運用相關資料、設定合理假設、選用適當評價方法及撰寫評價報告等，均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執行評價案件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對評價設定情境於合理時間內不可能實現之案件，不</p>	<p>不合理設定情境案件之排除。</p>

條 文	說 明
得出具評價報告。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向關鍵資料之獨立來源進行適當求證，以確認及採用委託人或他人所提供之關鍵資料，否則應將採用該資料明列為限制條件。	關鍵資料之確認與採用。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若接受其他外部專家之協助，應敘明其協助，於正常情況下並應告知委任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專家協助。
第二十六條 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工作過程中，如遇有下列事項，應及時告知委任人： 1. 導致依第十九條已取得之共識產生重大改變之事項。 2. 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與委任人間有利益衝突之事項。 3. 對委任範圍或委任人利益有重大保留之事項。 4. 對評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發現或事件。	重大事項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對工作底稿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	工作底稿保管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未參與執行評價工作時，不得於評價報告簽章，亦不得允許他人以其名義簽章。	未參與執行評價工作及他人以其名義簽章之禁止。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陸、附 則</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實施。</p>	<p>發布日及實施日。</p>

本公報未經本基金會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爲，違者依法追究。